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 05261、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重組獲得大力支持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1. 境外債務重組獲得大力支持

本公司謹此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介紹建議重組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合計持有適用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7.88%的債權人(其以擁有人身份實益持有)已正式簽訂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里程碑日(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這代表本公司邁向實施建議重組的又一項重大里程碑,當建議重組完成後,將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資本架構,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對迄今為止獲得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倍受鼓舞及衷心致謝,將繼續盡全力與其顧問、債券持有人小組、銀行貸款人及其顧問合作,按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推進建議重組的實施。如之前所述,本公司計劃通過在香港實施的協議安排計劃、就可轉換債券展開同意徵求及就永續證券展開同意徵求去實施建議重組。

# 2. 重組支持協議費

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已過,而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仍將會支付予於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截止日期後但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截止日期(即(x)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y)就該計劃召開聆訊的日期之前的一(1)個營業日中的較早者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加入的債權人。為免疑慮,債權人可以選擇收取早鳥重組支持協議費或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但不能兩者兼收。

# 3. 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出於建議重組所涉及的各方的利益,本公司真誠請求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持有適用債務的債權人審閱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並盡快作為額外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則(a)如為現有票據的票據持有人,須通過交易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向相關結算系統(倘適用)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及獲得電子指示參考編號並向信息代理交付經有效填寫及簽署的加入函,或(b)如為現有貸款的貸款人,須通過交易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向信息代理交付經有效填寫及簽署的加入函及有效的持有證據。

信息代理亦會回答與此程序有關的任何查詢(請參閱下文所列的詳細聯繫方式)。

# 4. 詳細聯繫方式

#### 信息代理

信息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將負責(其中包括)接收及處理加入函、轉讓通知及監督同意債權人持有適用債務的證據。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話: +852 2281 0114(香港)或+44 20 7704 0880(倫敦)

電郵: cifi@is.kroll.com

### 索取資料

如欲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資料,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以及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各自詳情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 project.cifi@htisec.com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小組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 HL\_Daybreak@HL.com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重組(包括該計劃、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及永續證券同意徵求)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